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公告了《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关于对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和说明，并对重组草案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重组草案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草案章节	修订情况
1	中介机构声明、承诺	在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承诺中补充披露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2	“重大事项提示”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第十节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3	“重大事项提示”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	补充披露了“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4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六) 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 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由“3、...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李太杰在被质押的股票范围内,为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达刚路机承担担保责任。...”修改为: “3、...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李太杰在被质押的股票范围内,为标的原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达刚路机承担担保责任。...”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八) 交易标的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由“..., 由锦胜升城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业绩承诺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为由“..., 由锦胜升城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锦胜升城、业绩承诺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6	“第三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所有权”	补充披露了“无证房屋尚未办理产权登记证明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目前办理进展和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7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一、独立董事意见”	补充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之“一、备查文件”	补充披露了“达刚路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